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不动产统一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
2	不动产统一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
3	不动产统一登记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4	不动产统一登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5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6	不动产统一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7	不动产统一登记	地役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全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8	不动产统一登记	预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9	不动产统一登记	抵押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10	不动产统一登记	查封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1	不动产统一登记	异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12	不动产统一登记	更正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3	不动产统一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4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5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
16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17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六条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18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 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19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20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 案总平图的修改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21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四十五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2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八条
23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6号）
24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第七条
25	支取土地复垦费用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26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27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1号）第十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十九条
28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
29	地质灾害监测查询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三条
3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七条
3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3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七条
3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3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36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8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9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0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41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3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